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发〔2026〕48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部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为认真做好2026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44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及对象

申报人应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

行)》规定的申报范围:

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从事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人才。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 and 高等学校、中小学教师序列人员不得申报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职称。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职称评审,应按照国家、我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精神以及《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要求执行。

(一)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二)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

接申报相应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成果。

上述人员在所在单位内部公示时，应将除涉密内容外的业绩材料单独公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申报评审渠道

（一）申报人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照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同一单位申报相同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不得多头报送。

（二）申报人申报评审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高级职称，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至省科学技术普及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人申报评审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中、初级职称，各设区市已设立科学技术普及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由所在地负责受理；设区市未设立的，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至省科学技术普及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三)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驻苏部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需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同意后,报送省科学技术普及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四、申报评审方式

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职称申报采用线上填报,审核通过后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方式进行。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规定,根据要求在线如实填报并上传附件材料,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证明材料缺失或不完整的,审核时将不予认可。

相关常见问题解答可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职称专栏,或江苏省科协官网“江苏公众科技网”中“江苏省科普专业职称继续教育平台”(<http://www.jskx.org.cn/new/professional-comprehensive>)查询。

(二)材料审核

1. 单位审核推荐。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肃履行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含学历、任职年限、专业技术能力、工作业绩等）以及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严格审查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所在单位将《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情况简介表》（附件 1）进行申报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反映的有关问题应及时核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提供公示结果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主管部门复核。 各设区市科协及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重点包括：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人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是否均有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和单位（或单位审核部门）公章，单位公示天数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公示期内有无异议等。

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各设区市科协申报材料复核后，应提请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省科学技术普及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三）材料报送

各设区市科协及省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专人负责报送工作，将复核通过的申报人纸质申报材料、审查报告以及《申报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2），按申报层级分别汇总，纸质盖章件、电子版等，按时集中提交省科学技术普及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退回修改率较高的情况将视情通报。省科学技术普及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受理申报个人报送的纸质申报材料。

为规范申报材料审核工作，避免材料遗失或漏审，提高材料规范度和工作效率，除明确要求散装的申报材料外，其他成册申报材料需按要求装订，说明如下：

1. 第一部分（不装订）

（1）《申报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汇总表》1份，A3规格（由申报单位填写，各层级只需一份）。

（2）《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情况简介表》15份，A3规格。

（3）《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导出，带水印）一式2份，A3规格（骑马钉装订）。封面“专业类别”栏目填写准确，报送材料内容要与申报评审专业一致。表中“个人承诺

书”“承诺人”签字部分用黑色水笔手写。

2. 第二部分（分两册装订）

第一分册（单面复印，1—5项材料须单位查验原件并盖复核章）

（1）任职条件规定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未通过线上申报平台核验的须提供纸质件）。

（2）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聘文复印件，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原件）。

（4）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近5年（或4年）个人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

（5）单位公示文件和公示结果证明（原件），以及网上（布告栏）公示页面（彩色打印）。

第二分册（双面复印，业绩成果材料须单位查验原件并盖复核章）

（1）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2000字以内）。包括：基本情况（姓名、学历、现职称、工作经历等）、科普研究或科普实践情况、取得业绩（按类分述）、专业能力水平等。

（2）业绩成果材料。对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提交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的证明材料（论文附封面、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介绍页、目录、正文等，著作附封面、出版刊号页、编审人员说明、出版社出具的字数证明，研究课题附合同书、结项报告等），以及业绩成果证明材料（专利附证书、专利说明、专利受让、单位经济效益证明等）。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等证明材料。

（4）其他材料复印件。

纸质申报材料：一律装入不易破损的牛皮纸档案袋（一人一袋）。档案袋正面须贴《申报材料袋封面》（附件3，“专业类别”“申报资格”“申报类型”请填写准确、完整），档案袋口无需密封。

附件第一分册、第二分册须有《申报材料附件目录》（附件4）。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不得放入申报材料中。

电子申报材料：将纸质申报材料扫描成PDF格式文件，上传到线上申报平台。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与电子申报材料一致。

审核通过并拟提交省科学技术普及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人员相关信息将在江苏省科协官网“江苏公众科技网”（<http://www.jskx.org.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

个工作日。

（四）面试答辩

对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织面试答辩。对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将视情进行面试答辩。面试答辩内容主要针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情况等，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依据之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说明及要求

（一）凡上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其工作业绩、成果如无新的补充及明显改善的，原则上本年度不得申报。

（二）根据政策要求，请申报人确认通过评前公示无异议后，再进行缴费。评审费标准依据省有关规定执行，初级 80 元，中级 200 元，高级（含正高级和副高级）400 元，面试答辩另加收评审费 100 元/人。缴费时请认真阅读缴费须知（附件 5），填写《职称评审费开票信息表》，缴费成功后将通过线上开具电子收据。

汇款户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账 号：4301011409001096732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南京宁海路支行

汇款用途：工作单位+申报人姓名+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费。

（三）加强诚信管理，严肃评审纪律。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在审核、评审过程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申报人将取消参评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发现承诺不实的，将撤销该申报人职称，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申报人存在《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所列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违反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或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由相应职称管理部门予以撤销。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肃履行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审核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审核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

（四）省科协将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公布评审结果、颁发职称电子证书，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职称证书。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

位、人事代理机构或代为管理部门要及时将其《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归入本人档案。评审结束后，所有申报材料（不含通过人员的评审申报表）由评审委员会保存一年备查，不予退回。

（五）时间进度安排

线上申报时间：个人申报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18:00，单位审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8:00，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50 号 506 室（江苏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邮编：210024）。

联系电话：025-86670826、83625032（政策咨询），
025-83236181（省人社厅委托评审）

电子邮箱：jskipzc@vip.163.com

- 附件：
1. 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情况简介表
 2. 申报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3. 申报材料袋封面
 4. 申报材料附件目录
 5. 职称评审费缴费须知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 1

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情况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政职务		申报类型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主要业绩 (包括理论知识、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 破格申报理由需注明)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获取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申报专业类别		申报晋升资格	(转评请标注)															
最高学历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年度考核	年度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能力									
	结果																	
破格情况	符合条款	(相关材料名称)							<table border="1"> <tr> <td>著作、论文、课题、研究报告及政策文件等</td> <td>发表情况(期刊、出版社及学术会议等名称)</td> <td>署名位次</td> <td>发表时间</td> <td>是否核心期刊</td> </tr> </table>					著作、论文、课题、研究报告及政策文件等	发表情况(期刊、出版社及学术会议等名称)	署名位次	发表时间	是否核心期刊
	著作、论文、课题、研究报告及政策文件等	发表情况(期刊、出版社及学术会议等名称)	署名位次	发表时间	是否核心期刊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重点填写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 工作起止时间、单位、部门、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等)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备注: 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能力、业绩成果等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申报类型有正常申报、破格申报。简介表内容不得随意删改, 如与线上已提交内容不符, 将不予接收。

附件 2

申报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申报层级：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单位隶属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党政职务	专业类别	何院校、何专业、何时毕业（填写符合申报条件学历至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及获取时间	任职年限	申报晋升资格	申报类型（正常申报、破格申报）	备注
1														

备注：“申报层级”填写格式如“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单位隶属”填写格式如“省直、××市”；“出生年月”、“资格获取时间”填写格式如“1980.03”。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审核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附件 3

申报材料袋封面

单位名称：

姓名及联系方式：

专业类别：

申报资格：

申报类型：

单位职称审核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报材料附件目录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专业类别：_____

分类	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要求
第一分册	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可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查验核实信息的无需提交）		此册应编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2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聘文（复印件），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原件）		
	4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近 5 年（或 4 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5	单位公示文件和公示结果证明材料（原件），以及网上（布告栏）公示页面（彩色打印，内容需清晰）		
	6	其他材料		
第二分册	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2000 字以内）		此册应编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2	按通知要求将业绩成果材料按①②③...分别标注（用 A4 浅彩色插页纸隔开，并在该页上编写情况说明）（复印件）		
	3	继续教育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其他材料复印件		

附件 5

职称评审费缴费须知

1. 请申报人确认通过形式审查，并在江苏省科协官网“江苏公众科技网”进行评前公示无异议后，再进行缴费。其中初级 80 元，中级 200 元，高级（含正高级和副高级）400 元，面试答辩另加收评审费 100 元/人。

2. 缴费时请准确填写以下《职称评审费开票信息表》。如果多人开一张单位抬头的发票，请备注高级、中级和初级的人数。

3. 转账时务必标明“工作单位+申报人姓名+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费”，缴费后请将缴费记录（在“备注”）的转账截图、《职称评审费开票信息表》发至邮箱 jskpzc@vip.163.com。逾期未缴费的视为放弃申报。

职称评审费开票信息表

序号	开票名称	金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备注
1	江苏省××机构（例）				副高级：×人 中级：×人 初级：×人
2	张××（例）				正高级：×人

